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中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李艳

报告编写人：李艳

建设单位：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06125015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英路1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芙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				
设计能力	年产机房全钢活动地板 3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机房全钢活动地板 3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占比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比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 | |
|---|
|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3)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20 号）。</p> |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需满足厂内灌浆用水水质要求。标准具体见表1-1。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口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灌浆用水	COD	400	《厂内灌浆用水水质要求》
	SS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TP	0.5	
	TN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固化、烘 干、脱脂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60	15	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1		0.5
天然气烘 道烘干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0	15	/		/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南、北、东、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0.053	0.053
	颗粒物	0.025	0.025
	二氧化硫	0.032	0.032
	氮氧化物	0.317	0.3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9	0.09
	VOCs	0.029	0.029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384
	COD	0.173	0.173
	SS	0.154	0.154
	NH ₃ -N	0.013	0.013
	TP	0.003	0.003
	TN	0.019	0.019
生产废水	水量	0	0
	COD	0	0
	SS	0	0
	石油类	0	0
	溶解性总固体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为0.025t/a，VOCs为0.053t/a，SO₂为0.032t/a，NO_x为0.317t/a，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为0.09t/a，VOCs为0.029t/a，总量在原有项目中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21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英路1号，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机房全钢活动地板的销售。现有职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400h，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2022年6月，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20号）。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机房全钢活动地板3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h)
1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	60cm*60cm	30万平方米/年	30万平方米/年	2400

表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英路1号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19]521号；2019年12月09日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2]320号；2022年10月12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250988015H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1日
调试时间	2022年12月3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12月8日-9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8日-9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包括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区、喷塑区、固化区	同环评
	车间二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同环评
	车间三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2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同环评
	原辅料堆放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车间三	同环评
	养生区	占地面积约 300 m ² ，位于车间二	同环评
	水泥筒仓	存储量约 20 吨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480m ³ /a 以及生产用水 2822.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384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年	同环评
	供气	天然气用量 18 万 m ³ /年	同环评
	供热	新增一台小型蒸汽锅炉，用于脱脂用水加热	已停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设计处理能力 10 m ³ /d。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本项目喷塑产生颗粒物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脱脂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贴面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脱脂工段加热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脱脂工段利用烘道加热，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全厂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待建数量	
1	机房全 钢活动 地板	液压机	7	7	0	拉伸
2		冲床	9	9	0	冲压
3		剪板机	1	1	0	剪板
4		喷塑固化流水线	1	1	0	喷塑固化
5		电焊机	5	5	0	点焊
6		喷胶贴面流水线	1	1	0	贴面烘干
7		自动灌浆设备	1	1	0	灌浆
8		表面处理流水线	1	1	0	硅烷化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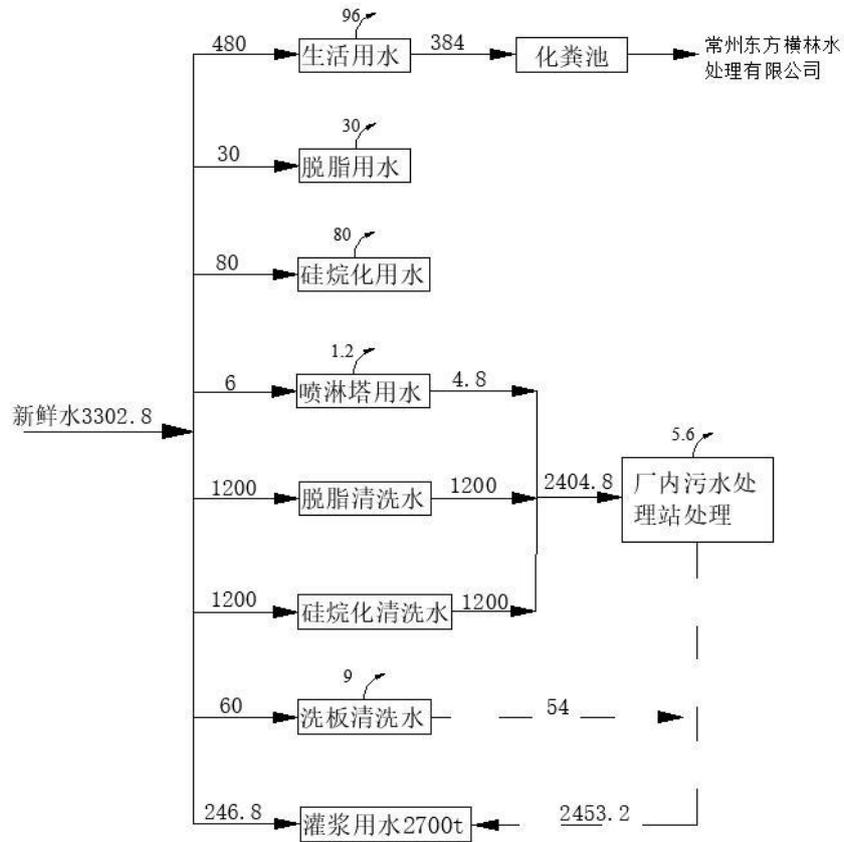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料	组分	规格	形态	环评 (t/a)	实际 (t/a)
主要 原辅 料	钢板	铁 (95~99%)	/	固态	1200t/a	1200t/a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	罐装	固态	1800t/a	1800t/a
	沙	/	堆放	固态	700t/a	700t/a
	拉伸液	牛油、椰子油	50kg/桶	液态	3t/a	3t/a
	塑粉	聚酯树脂 20~30%、环氧树脂 20~30%、流平剂 3%、增光剂 1%、颜填料 30~40%	25kg/袋	固态	30t/a	30t/a
	除油剂	氢氧化钠 20%、硅酸钠 10%、表面活性剂 40%、水 30% (不含氮、磷)	25kg/桶	液态	6 t/a	6 t/a
	成膜剂	乙醇 1%-2.5%；有机硅烷 50%-60%，余量水 37.5%-49%	25kg/桶	液态	20t/a	20t/a
	打包带	/	袋装	固态	2t/a	2t/a
	防静电面 板	60cm*60cm	堆放	固态	30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胶粘剂	水 30%，水性环氧树脂 50%，聚丙烯酰胺分散剂 12%，丙烯酸丁酯 4%，助剂 (氧化镁、氧化锌) 4%	15kg/桶	液态	1t/a	1t/a
	液压油	基础油	170kg/桶	液态	0.17t/a	0.17t/a
其他	天然气	/	/	/	18 万 m ³	18 万 m ³

注：本项目对地板金属框架四周喷塑，平均喷粉厚度约 80 μ m，总喷涂面积约 17 万平米，塑粉密度约 1.8g/cm³，塑粉附着率取 85%，则需要使用塑粉 28.8t，与本项目用量 30t/a 基本持平。

水平衡和 VOCs 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是机房全钢活动地板。经核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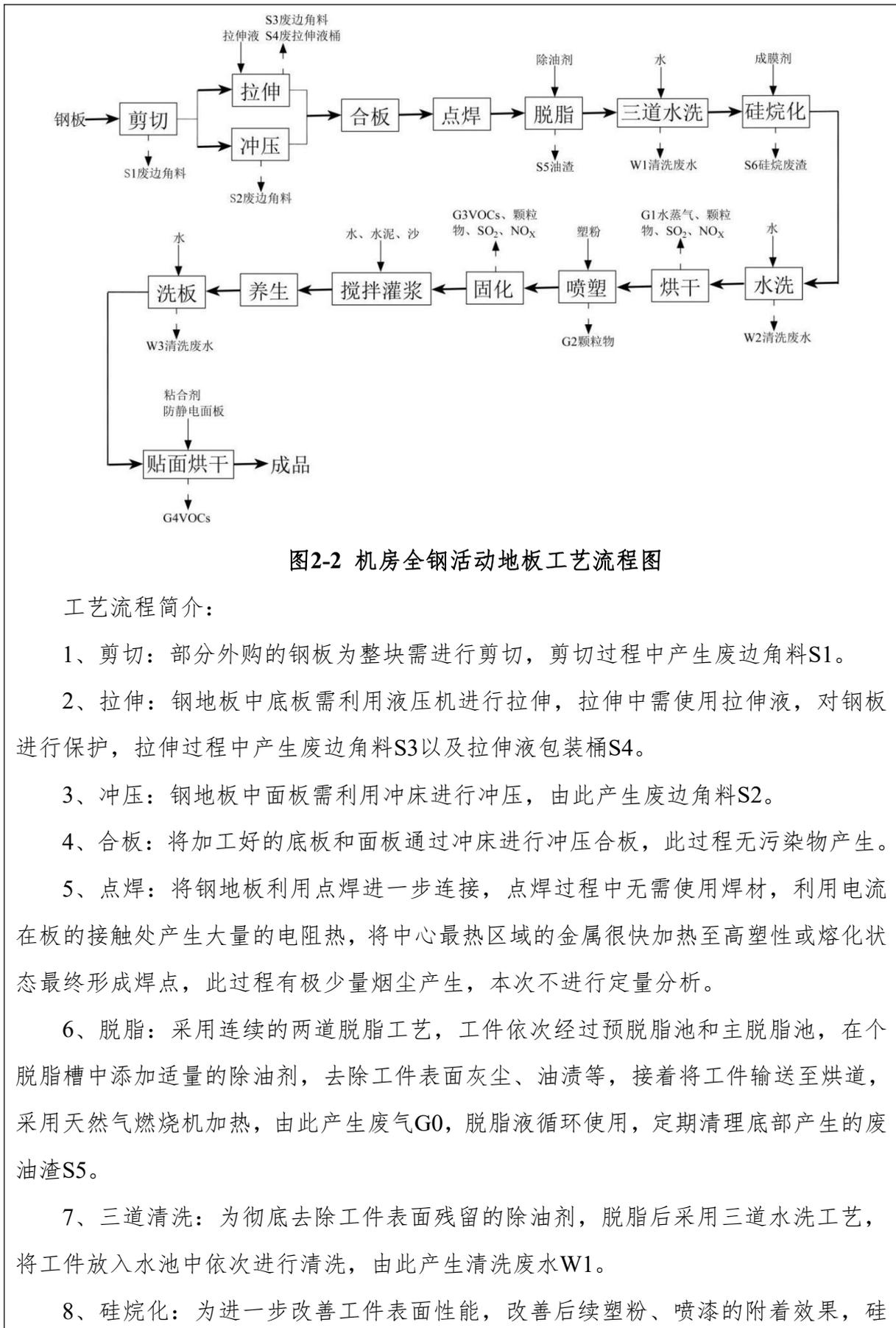


图2-2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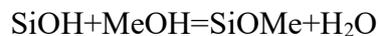
- 1、剪切：部分外购的钢板为整块需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S1。
- 2、拉伸：钢地板中底板需利用液压机进行拉伸，拉伸中需使用拉伸液，对钢板进行保护，拉伸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S3以及拉伸液包装桶S4。
- 3、冲压：钢地板中面板需利用冲床进行冲压，由此产生废边角料S2。
- 4、合板：将加工好的底板和面板通过冲床进行冲压合板，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5、点焊：将钢地板利用点焊进一步连接，点焊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材，利用电流在板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将中心最热区域的金属很快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最终形成焊点，此过程有极少量烟尘产生，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 6、脱脂：采用连续的两道脱脂工艺，工件依次经过预脱脂池和主脱脂池，在每个脱脂槽中添加适量的除油剂，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油渍等，接着将工件输送至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由此产生废气G0，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底部产生的废油渣S5。
- 7、三道清洗：为彻底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除油剂，脱脂后采用三道水洗工艺，将工件放入水池中依次进行清洗，由此产生清洗废水W1。
- 8、硅烷化：为进一步改善工件表面性能，改善后续塑粉、喷漆的附着效果，硅

烷化处理工序是以硅烷对金属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多个优点，如：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硅烷化液由成膜剂与水配制而成（成膜剂：水=1：4）。硅烷化定期清理产生废渣S6。

硅烷化原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OR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Si-O-Me共价键；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塑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塑粉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10、水洗：硅烷化后单槽清洗，清洗槽上端设出水口，溢出水流入污水收集池，清洗池中的水自动添加，由此产生清洗废水W2。

11、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由输送链输送至烘道，将表面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由此产生废气G1。

12、喷塑：将表面处理后的金属件进行喷塑，喷粉采用自动喷枪，通过静电喷粉，将塑粉喷涂在工件表面得到较均匀的涂层。静电喷涂过程中，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带电的粉末粒子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吸附到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该工序产生颗粒物G2。

13、固化：喷塑后将工件通过传送带传输至烘道中，固化温度约为180℃，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表面，固化后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烘道使用电加热，其工作原理是电加热产生高温气体，利用循环风将高温空气强制送入固化炉内的保温管道，同时把保温管道内冷空气抽回再加热，这样不断循环，使烘道升温并保持在额定的工作温度。固化过程中，塑粉中流平剂中溶剂成分受热挥发，由此产生废气G3。

14、搅拌灌浆：通过计量泵将水泥、水以及沙输送至灌浆设备中进行搅拌，水泥

原料密闭输送，搅拌过程中加水并在出气口设有除尘布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将搅拌好水泥浆通过灌浆设备自动灌入钢地板中。

15、养生：将地板存放一定时间进行养生，让泥浆在钢地板框架开始凝固。

16、洗板：结束养生后，对钢地板进行冲洗，清除表面水泥浆等污渍，然后自然晾干，洗板产生清洗废水W3。

17、贴面、烘干：灌浆好的钢地板部分需要进行喷胶贴面处理，先喷胶贴面后再烘干，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约50℃，在此过程中产生贴面烘干废气G4。

产污情况

表 2-6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生产线废气产生一览表

产品	车间	工段	废气	废水	固废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	生产车间一	剪切	/	/	S1 废边角料
		拉伸	/	/	S3 废边角料、S4 废包装材料
		冲压	/	/	S2 废边角料
		脱脂	G0 非甲烷总烃、天然气废气	/	S5 脱脂油渣
		三道清洗	/	W1 清洗废水	/
		硅烷化	/	/	S6 硅烷废渣
		水洗	/	W2 清洗废水	/
		烘干	G1 天然气废气	/	/
		喷塑	G2 颗粒物	/	/
		固化	G3 非甲烷总烃	/	/
	洗板	/	W3 清洗废水	/	
	生产车间三	贴面、烘干	G4 非甲烷总烃	/	/
	公辅工程	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	/	/
SO ₂			/	/	
NO _x			/	/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2-7。

表 2-7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平方米全钢活动地板	年产 30 万平方米全钢活动地板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同环评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喷塑产生颗粒物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贴面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产生颗粒物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脱脂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贴面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脱脂工段利用烘道加热，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	同环评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p>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经隔油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流至回用水池待用，回用于厂内灌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384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同环评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2404.8	/	隔油池+混凝+沉淀+过滤	灌浆回用	隔油池+混凝+沉淀+过滤	灌浆回用

注：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脱脂后清洗、硅烷化后清洗以及洗板废水。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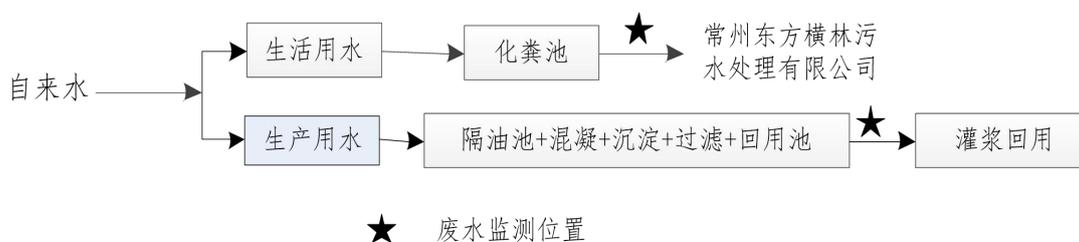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风量(m ³ /h)	实际风量(m ³ /h)
烘干固化、脱脂、天然气废气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	3558
贴面烘干	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4000	3890

环评中本项目全钢活动地板烘干、固化、脱脂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全钢活动地板贴面、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2) 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脱脂	全钢活动地板烘干、固化、脱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烟尘、SO ₂ 、NO _x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非甲烷总烃	贴面、烘干	全钢活动地板贴面、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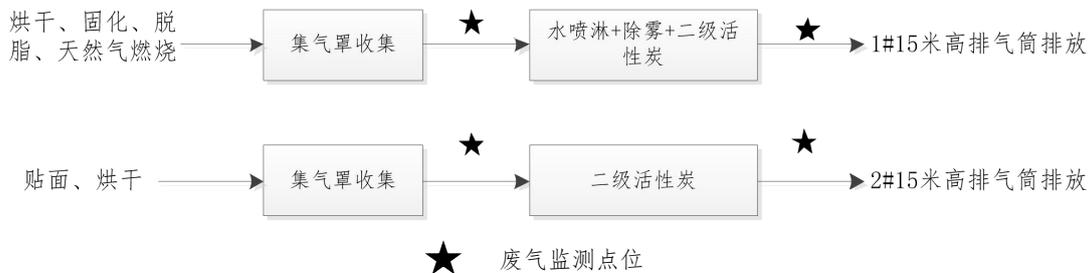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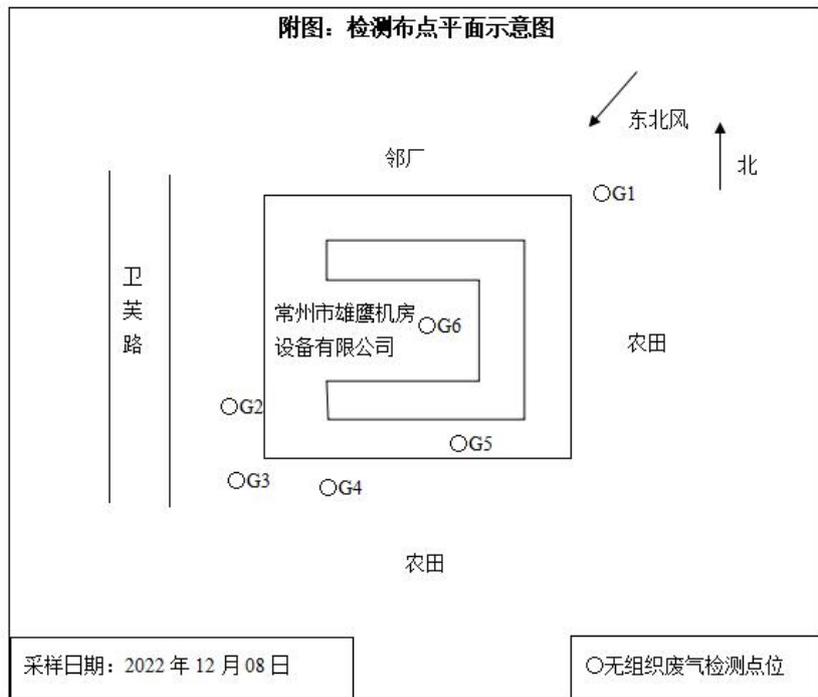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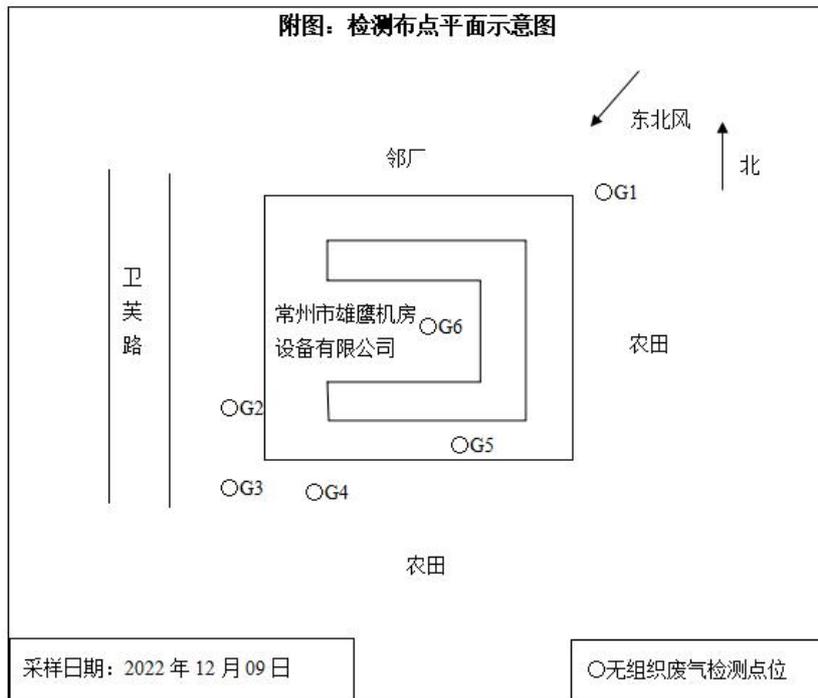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喷塑区	喷塑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化区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三	贴面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液压机、冲床、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液压机、冲床、剪板机等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室外，应采用隔声罩，减轻噪声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

表3-5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 (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液压机	7	85	车间一	减振、厂房 隔音	同环评
2	冲床	9	90			同环评
3	剪板机	1	75			同环评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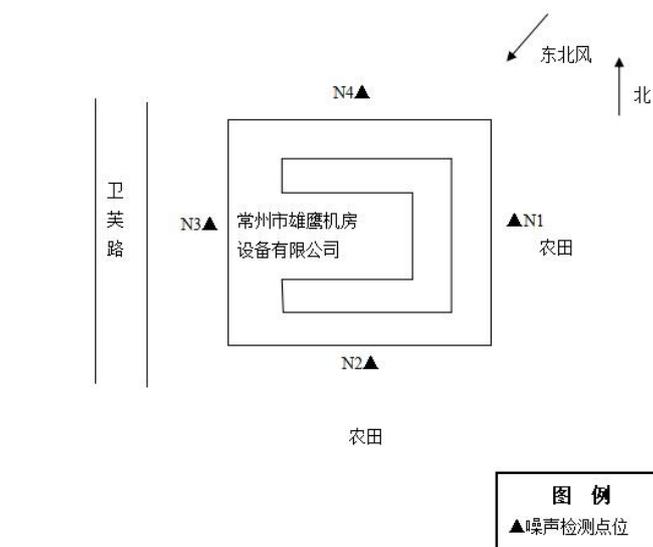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5m²，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设置 15m²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图 3-6 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收集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废滤筒、布袋	331-001-99	0.2	0.2	委外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废边角料	331-001-07	5	5		同环评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331-001-09	1.23	1.23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67	0.5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硅烷废渣	HW17	0.01	0.01		

			336-064-17			
	表面处理	脱脂油渣	HW17 336-064-17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1	3.01	
	废水处理	污泥	HW17 336-064-17	5.6	5.6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三、喷塑区、固化区外扩50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居民点褚家圩距离最近的车间一68m。	同环评
排污许可证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250988015H001X）

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已落实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零排放，处置率10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滤筒、布袋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硅烷废渣			
脱脂油渣					
	废活性炭				
	污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厂内灌浆用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具体见下表。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dB（A）~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布袋、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硅烷废渣、脱脂油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全厂排放的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为0.025t/a，非甲烷总烃为0.053t/a，SO₂为0.032t/a，NO_x为0.317t/a，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为0.09t/a，非甲烷总烃为0.029t/a，合计排放量为VOCs0.082t/a、颗粒物0.115t/a、SO₂0.032t/a、NO_x0.317t/a，总量在原有项目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p> <p>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于灌浆，不外排。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全钢活动地板烘干、固化、脱脂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全钢活动地板贴面、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3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0.001 mg/m ³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96	10	10.4	100	/	/	/	4	4.2	100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12	/	/	/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12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	12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44	16	11.1	100	/	/	/	4	3.3	100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6	7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6	75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6	75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12月08日	AWA6228 ⁺³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94.0	93.7	0.3	94.0	93.7	0.3	合格
12月09日			94.0	93.7	0.3	94.0	93.7	0.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间噪声	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万平方米/日)	实际日量(万平方米/日)	运行负荷%
12月08日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	0.1	0.09	≥80
12月09日	机房全钢活动地板	0.1	0.085	≥80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12月08日			2022年12月0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2	3303	3302	3182	3286	328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96	3.19	2.96	4.44	2.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9.78×10 ⁻³	0.010	9.42×10 ⁻³	0.015	7.49×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19	25	26	2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066	0.063	0.080	0.085	0.066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554	3564	3613	3445	3554	36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8	0.862	1.03	0.940	0.982	0.94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3.07×10 ⁻³	3.72×10 ⁻³	3.24×10 ⁻³	3.49×10 ⁻³	3.41×10 ⁻³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9	13	14	14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1	0.069	0.045	0.049	0.051	/
---------------	-------	-------	-------	-------	-------	-------	---

续表 7-2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12月08日			2022年12月0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992	3999	4043	4218	3956	408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8	35.1	38.2	30.9	28.4	3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7	0.140	0.154	0.130	0.112	0.133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9	3915	3701	3852	3839	394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37	2.47	2.02	2.08	2.0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9×10 ⁻³	9.28×10 ⁻³	9.64×10 ⁻³	7.78×10 ⁻³	7.99×10 ⁻³	8.17×10 ⁻³	3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固化、烘干、贴面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12月08日			2022年12月09日			
颗粒物 (μg/m ³)	G1 上风向	238	303	303	218	288	255	0.5(mg/m ³)
	G2 下风向	370	250	395	358	341	328	
	G3 下风向	346	344	325	365	356	320	
	G4 下风向	312	370	306	374	279	2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1.02	1.05	1.15	0.79	0.89	0.97	4.0(mg/m ³)
	G2 下风向	0.89	1.02	1.36	0.80	1.02	0.89	
	G3 下风向	1.38	1.49	1.09	0.97	0.84	0.87	
	G4 下风向	1.21	1.54	1.05	1.06	0.94	0.94	
	G5 固化区	1.30	1.30	0.98	0.91	0.94	1.26	6.0(mg/m ³)
	G6 车间三	1.00	1.05	0.99	0.94	1.04	1.02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7-4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监 测日期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接 管口	12 月 8 日	第一次	283	38.6	236	6.54	53.2
		第二次	280	38.1	234	7	54.4
		第三次	254	38.3	220	6.84	53.8
		第四次	293	38.3	222	6.7	53.9
		均值	277.50	38.33	228.00	6.77	53.83
	12 月 9 日	第一次	213	38.7	216	6.95	52.4
		第二次	298	38.3	209	6.52	54.2
		第三次	252	38.7	238	6.92	52.9
		第四次	284	38.5	235	6.92	53.2
		均值	261.75	38.55	224.50	6.83	53.18
接管标准			500	45	400	8	70
灌 浆 用 水	12 月 8 日	第一次	342	/	93	/	/
		第二次	375	/	95	/	/
		第三次	363	/	97	/	/
		第四次	379	/	94	/	/
		均值	365	/	94.25	/	/
	12 月 9 日	第一次	361	/	95	/	/
		第二次	344	/	95	/	/
		第三次	328	/	96	/	/
		第四次	340	/	96	/	/
		均值	343.25	/	95.5	/	/
接管标准			400	/	100	/	/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12月08日	东厂界	56.0	46.2	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南厂界	55.5	46.4	
	西厂界	56.1	46.4	
	北厂界	56.3	46.7	
12月09日	东厂界	55.6	45.2	
	南厂界	56.6	45.5	
	西厂界	56.2	45.3	
	北厂界	56.2	45.4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收集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废滤筒、布袋	331-001-99	0.2	0.2	委外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废边角料	331-001-07	5	5		同环评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331-001-09	1.23	1.23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67	0.5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硅烷废渣	HW17 336-064-17	0.01	0.01		
	表面处理	脱脂油渣	HW17 336-064-17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1	3.01		
	废水处理	污泥	HW17 336-064-17	5.6	5.6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3	0.0125	符合
		颗粒物	0.025	ND	
		SO ₂	0.032	ND	
		NO _x	0.317	0.1312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	384	符合
	COD		0.173	0.0001	
	SS		0.154	0.00008	
	NH ₃ -N		0.013	0.00001	
	TP		0.003	0.0000026	
	TN		0.019	0.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表 7-8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值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25	
		颗粒物	ND	ND	ND	
		SO ₂	ND	ND	ND	
		NO _x	/	/	0.1312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口	11.375	384	0.0001
	SS		接管口	15.5		0.00008
	NH ₃ -N		接管口	3.165		0.00001
	TP		接管口	1.665		0.0000026
	TN		接管口	3.905		0.00002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对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回用于灌浆，符合本项目环评中的相关回用水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个 15m² 一般固废堆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 15m²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

筒布袋、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硅烷废渣、脱脂油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三、喷塑区、固化区外扩50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常州市雄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机房全钢活动地板项目”》
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